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9号

当事人：灌南县施梦电动车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88C362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集镇公路花园第5幢07室

经营者：施佳贝

身份证号码：32082219980722242X

2023年5月25日，连云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绿佳电动自行车（型号TDT2221Z）进行抽检。2023年12月22日，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对上述批次电动自行车出具检验检测报告（MZJ(2023) ZN02-0068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12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对上述不合格电动自行车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对检验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对孟芬进行询问调查，孟芬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9月通过微信的方式以1000元/辆的价格从天津绿佳车业有限公司订购了5辆绿佳牌电动自行车（型号TDT2221Z），通过物流的方式送货上门，放在

店内对外销售，售价为 1500 元/辆。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充电器和蓄电池项目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判定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技术要求为电动自行车电池防篡改应满足下列要求：a) 蓄电池固定在电池盒内，蓄电池与蓄电池组盒理匹配，电池组盒与电池组盒安装位置合理匹配，防止改变电池容量和电压；b) 蓄电池与电池组盒侧壁的最大间隙应 $\leq 30\text{mm}$ ，且无晃动；c) 电动自行车不得预留扩展车载蓄电池的接口；d) 电动自行车不应有外设蓄电池托架，检验检测结果为蓄电池不能固定在电池组盒内，蓄电池与电池组盒侧壁的最大间隙大于 30mm，且蓄电池在电池组盒内晃动。现场发现上述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 4 辆（其中 1 辆是抽检时的备样车），本局现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新 12-25-1 号），对上述 4 辆不合格电动自行车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截止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述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共销售 1 台（抽检时购买），库存 4 台，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获利 500 元，货值金额为 7500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施佳贝、孟芬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结果告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已经告知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不合格的事实，以及救济的权利。
3. 现场笔录（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照片 2 张、现场视频，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新12-25-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扣押的事实；

5. 询问笔录（2023年12月27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6.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MZJ(2023)ZN02-00688）、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证书、资质认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电动自行车经检验不合格的事实，及检验机构的资质；

7.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8.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1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经检验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情形，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当事人销售检验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属

于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商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商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以及后疫情时期商店经营困难等因素，执法人员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4 辆；
- 2、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
- 3、处罚款 15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

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